

浦沪办〔2022〕22号

关于印发《沪东新村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居民区，社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沪东新村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沪东新村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2年10月13日

沪东新村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沪东新村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救援局《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的通知》和本市《关于2022年度加强本市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新区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的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市、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指示精神为指导，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推动完善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全面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体，“一网统管”为基础、部门监管为支撑的整体性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充分发挥联勤联动站和微型消防站作用，滚动排查各类火灾隐患排查风险，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火灾防范意识，实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作高效、全民参与，确保消防安全工作落地见效。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1+3+32”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网格巡查责任体系、联勤联动协同处置机制与社区微型消防站体系，对应落实街道的属地管理、派驻机构的专业监管、城运中心的“一

网统管”和居委会的联勤联动责任，通过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重点场所排查、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日常宣传培训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智慧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推动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三、组织架构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成立街道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简称“消专委”），由街道办事处主任臧萧同志兼任消专委主任，街道党政办、党建办、管理办、服务办、平安办、自治办、宣统办、营商办、公安派出所、消防大队、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所、司法所、城建中心、城运中心为成员单位；设立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简称“消防办”），承担消专委的日常运作；消防办设在街道城运中心。

街道消专委及消防办组织协同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城运中心等职能部门承担辖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工作，明确各级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机制，根据网格内不同综合治理对象，划定各网格管辖范围和网格负责人员，按照区域全覆盖、力量全参与，分级巡查处置，协同专项整治的原则，开展日常巡查，组织专项整治，实施联合执法，开展督导考评，确保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常态长效。

（一）街道消专委职责：履行属地责任，指导、协调、

督促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日常工作由街道消防办负责，做好辖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协调、督查、考核，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协调，牵头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整治、联合执法、重大消防宣传活动等，做好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问题协调，确保各职能部门有序协作，形成合力。

（二）消防主管单位职责：负责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沪东新村派出所负责指导开展社区单位消防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消防工作不落实，隐患排查不整改进行处罚。消防救援支队外高桥大队负责指导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业务培训考核、消防逃生疏散演练等；对各类消防疑难隐患问题提供专业指导。

（三）城运中心职责：负责执行网格巡查发现、工单汇总派单、协同处突等职能，快速发现、迅速上报消防安全问题、突发事件及风险隐患，突出抓好应急管理，及时受理、限时督办、按时办结工单等。

（四）其他职能部门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社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开展相应区域和单位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隐患风险问题至城运中心，配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参与消防联合执法等。

（五）居民区职责：居民区党总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等，加强居民区消防安全自治；负责基层网格消防安全巡查，督促小区物业等加强日常

检查，及时发现和上报问题；配合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居民区联勤联动站和微型消防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社区消防宣传、演练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消防综合治理网格巡查发现机制

针对巡查对象不同类型特点，分类确定防火检查对象和频次，分别制定不同检查对象的防火巡查重点，明确相关隐患问题的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提升火灾隐患和风险的发现率和覆盖面。

一是居委层面巡查发现机制。将居民区所辖范围作为消防综合治理基本网格，依托居民区联勤联动站点建设，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派驻人员、微型消防站、社区志愿者等自治力量作用，落实社区消防安全责任。各居民区联勤联动站牵头，组织联勤联动站点人员、居委工作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志愿者等，每周一次对住宅小区、地下空间、小区沿线商铺及辖区内其他重点场所开展巡查。针对辖区内独居老人，按照高、中、低消防安全风险落实相应措施，高风险每周一次、中风险每半月一次、低风险每月一次上门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检查家庭电气安全和燃气安全。

工作要求：一是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二是及时上报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做好相应简易处置；三是对社区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内容反映有火灾隐患的点位，以实地走访或暗访形式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上报；四是发动社区群众积极参与

片域消防志愿巡查工作。

二是城运层面巡查发现机制。借助城运管理网格，将网格内的沿街商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处消防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网格巡查，对发现的隐患统一报送城运中心，通过城运派单体系，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形成工作闭环。由城运中心牵头，组织网格巡查员每天对街面、沿街商铺、小型商业用房、人流密集处及其他街道明确的场所开展巡查。

工作要求：一是开展日常网格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上传系统并派单；二是做好问题督办、办结、回访工作；三是对超期未处置、处置不彻底、重大难点问题等及时上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三是街道层面巡查发现机制。在日常消防安全巡查的基础上，建立由街道消专委牵头的“两必查，一巡查”（即重大节日必查、举报投诉必查、每月一次巡查）工作机制，并落实相关问题处置、建档要求。由街道消专委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每月一次对规模型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重要建筑、地下空间、其它上级指定的单位场所及接到举报投诉、存在重大隐患的区域或单位开展巡查。

工作要求：一是积极配合参与街道组织的专项执法和联合整治工作；二是定期开展条线消防安全检查，及时上报相关问题和工作情况。

（二）建立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机制

依托城运中心“一网统管”，建立街道牵头的隐患处置、专项整治和综合执法机制，通过织紧织密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责任网格，健全火灾隐患风险的动态收集、处置派单、跟踪督办、结果评价等闭环式处置机制，明确处置程序和督改时限，形成消防隐患长效治理机制。

一是居委层面问题处置流程：做到“微小隐患巡查员自主化解，一般隐患联勤联动站点联勤解决，重大问题抄告街道联动处置”。对于自治能力范围内的问题，通过网格员、志愿者等自治灭小救早方式实现快速处置，也可依照民约、自治章程等妥善解决。对于网格员解决不彻底或无法用自治手段解决的问题，通过联勤联动“微平台”，由驻点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联勤联动无法处置解决的问题，通过《消防隐患抄告单》上报街道消防办。

二是城运层面问题处置流程：对网格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做好上传、派单、督办、结案、回访等全流程工作。对超期未办结、结案回访不满意、问题整治有难度的问题，及时汇总上报街道消防办。

三是街道层面问题处置流程：对居民区巡查抄告和社区居民举报的重大消防隐患、疑难工单，由街道消防办牵头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各类行政执法资源，持续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到位。对确实难以推动整改的或反复回潮的隐患难点问题，由街道消专委建立专项整治小组，通过上报提请共同研究相关针对性措施等形式，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实效。

（三）健全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奖惩机制

建立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置量化考

核内容，重点完善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考核内容，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于居民区、城运中心、相关职能单位的考核、督导、评比等工作。

一是建立考核奖励制度。将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和相关工作人员绩效考评内容，并根据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对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是健全问责追责制度。完善职能部门问责追责制度，对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定期防火巡查检查不落实，以及火灾隐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故意瞒报、漏报等情形的相关单位和负责人予以约谈警示和相应问责措施。

（四）落实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基础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基层指导。街道消防办要加大对居民区消防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力度，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日常维护运行工作制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并给予必要的人员、经费、物资等支持。

二是保障人员配置。根据辖区各单位、小区人口数量、面积大小等情况，合理编配日常网格巡查人员和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数量，保障日常工作需求。鼓励居民区进一步加强消防志愿者组织工作力量，提高日常消防防控能力。

三是提升队伍能力。建立志愿消防队，健全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组织人员开展消防业务专题培训，带教帮扶、实操讲解、宣贯最新消防政策，做到消防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全面提升队员发现火灾隐患、开展防火巡查、处置简

易问题等能力素质。

四是加强社会宣传。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定期发布消防宣传提示，公布火灾警示案例，畅通隐患风险投诉举报途径，建立隐患风险举报奖励机制，引导社区群众积极参与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五是推进实项目。对有突出隐患风险的场所，开展消防实项目改造。推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电气火灾防范新装置，建立统一、集中、规范的标准化自行车棚，全面提升消防安全基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落实经费保障，细化工作方案，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有序推进。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力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单位要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落实保障措施，围绕综合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薄弱环节、重大隐患，集中力量加以解决，务求实效。

（三）注重基础，巩固长效。消防安全工作既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又是一项长期性工作，要在打基础、重长效下功夫，升级优化城运信息应用系统，不断完善隐患风险报告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和安全检查考核

制度。要培育一批消防安全典型人员和站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

- 附件：
1. 日常消防安全分类巡查检查主要内容
 2. 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抄告单
 3. 居民区消防安全巡查记录表

附件 1

日常消防安全分类巡查检查主要内容

| 巡查检查人员 | 巡查检查主要对象 | 巡查检查主要内容 |
|--------------------------------|--|--|
| 居民区网格巡查员 | 1. 住宅小区, 2. 地下空间, 3. 小区沿线商铺, 4. 辖区内其他重点场所。 | 重点巡查是否存在下列火灾隐患或疑似风险, 并及时予以分类分级处置: 1. 是否存在地下空间违规住人; 2.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3. 是否存在占用消防安全通道; 4. 是否存在群租; 5. 是否非法燃放、储存烟花爆竹; 6. 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 7. 是否存在飞线充电、电瓶入户; 8. 其他火灾隐患。 |
| 城管、城运等网格巡查人员 | 1. 街面, 2. 沿街商铺, 3. 小型商业用房, 4. 人流密集处, 5. 其它街道明确的网格化巡查场所。 | 重点巡查是否存在下列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并及时予以分类分级处置: 1. 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 2.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3. 是否堵塞占用消防通道; 4. 是否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 5. 是否违规使用液化气钢瓶; 6. 是否擅自搭建阁楼和设置床铺; 7. 是否擅自采用可燃材料搭建临时建筑; 8. 其他火灾隐患。 |
| 职能部门消防工作人员(消防、派出所、城管、市场监管、安监等) | 1. 规模型生产经营单位, 2. 建筑工地, 3. 重要建筑, 4. 地下空间, 5. 其它上级指定的相关单位场所。 | 重点检查单位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 2. 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是否确保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 4. 是否确保安全通道保持畅通; 5. 是否落实安全用火用电管理; 6. 其他应落实的安全责任。 重点检查单位场所是否存在下列重大违法或疑似行为, 并及时纳入城运中心分类分级处置流程: 1. 是否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和用途; 2. 是否存放易燃危险物品; 3. 是否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4. 是否违规施工明火作业; 5. 其他违法行为。 重点巡查单位场所是否存在下列火灾隐患风险或疑似违法行为, 并及时予以分类分级处置: 1. 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 2.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3. 是否堵塞占用消防通道; 4. 是否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 5. 是否违规使用液化气钢瓶; 6. 是否擅自搭建阁楼和设置床铺; 7. 是否擅自采用可燃材料搭建临时建筑; 8. 其他火灾隐患。 |

